

第一章招标公告

横店镇美丽城市中心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南江流域水环境提升项目、大智山生态修复运动森林公园设计项目 横店镇美丽城市中心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南江流域水环境提升项目、大智山生态修复运动森林公园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横店镇美丽城市中心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南江流域水环境提升项目、大智山生态修复运动森林公园设计项目已由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4-330783-04-01-51434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项目业主为东阳市横店江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东阳市横店江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

2.2投资估算（或概算）：31435万元。

2.3建设规模：南江流域水环境提升项目：主要涵盖三大核心建设内容：一是水生态修复工程，实施范围为石狮桥下堰至影视大道段，治理河段总长约6.0公里，重点开展水域生态修复、滩地及菜地生态整治，同步推进支流及排水口生态综合治理。二是管网建设完善工程，覆盖禹阳溪、花厅溪、绕溪约9.0平方公里汇水区域，在全面开展管网普查检测的基础上，建设改造DN500-DN1650雨污水管网，完善排水管网系统，针对混错接点进行专项改造，同步完成326处雨污水管道病害修复。三是滨水景观提升工程，重点实施华夏大道至影视大道段，全长约3.0公里，优化南江沿线慢行步道、补齐沿岸绿化景观、完善配套服务功能，全面提升南江水环境品质、改善流域水生态风貌。

大智山生态修复运动森林公园：项目东起十里街隧道、西至任湖田小学，建设内容主要分为林相提升改造和公园建设两大部分。林相提升改造方面，实施基础整治抚育与关键视觉面林相提升，同步推进隧道口生态修复及边坡水土流失防治，提升山体植被覆盖质量，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构建生态廊道，促进生物多样性恢复。公园建设方面，聚焦入口节点打造，建设山体步道串联休息平台与观景平台，形成集生态体验与休闲运动于一体的山体公园，全面提升大智山区域的生态品质与游憩功能。

2.4招标范围：红线范围内排水管网溯源排查、现场踏勘调研、地形管线测绘、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含设计优化、概算编制及调整）、施工图设计、配合图审、设计调整、设计变更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服务工作。项目设计内容包括建设范围内排水、结构、岩土、水利、景观、绿化、道路、建筑、强电、弱电、工程经济等专业工程设计。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须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225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①、④或②、④或③、④项资质。①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③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④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能力范围中包含电视检测法或CCTV检测法]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能力范围中包含电视检测法[能力范围中包含电视检测法或CCTV检测法]]。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但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的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选派。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双方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不得变更。。

☐3.4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在投标人企业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单位）。

☒3.6（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拟参加设计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组成人员年龄男不大于60周岁、女不大于55周岁，须是投标人在册正式员工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最近连续六个月（2026年3月—2026年8月）及以上的凭证【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项目组成人员的社保为投标人分公司缴纳的视为一致】。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6年09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根据浙江省建设厅《浙建〔2015〕3号》文件，浙江省外投标人须具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并在有效期内或提交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的备案信息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13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其他（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东阳市总部中心B幢西区14楼

邮政编码： 322100

电话： 0579-86691080

投诉受理部门： 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东阳市总部中心B幢西区14楼

邮政编码： 322100

电话： 0579-86691080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阳市横店江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环城北路333号1楼

联 系 人： 厉王涛

电 话： 0579-86021599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阳市总部中心C栋东区701-6

联 系 人： 包伟钢

电 话： 0579-86771686

电子信箱： 3847110115@qq.com

2026年09月